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6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志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志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DVA20053號、第CDVA20054號、第CDVA2005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之「移送聯」及複寫至「存根聯」上偽造之「蔡信利」署名共六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前案紀錄

余志文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交簡字第5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1年1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犯罪事實

（一）詎余志文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晚間7時至8時許，在宜蘭縣○○鄉○○路○段000號斜對面之空地，與友人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保力達」及啤酒各500毫升後，仍於翌（21）日上午8時許，自宜蘭縣○○鄉○○路00號工地，駕駛車牌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欲前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帶卸貨；嗣於112年2月21日上午11時12分許，余志文駕車行抵新北市瑞芳區台2線75.6公里處時，因車輛未懸掛車

01 牌遭警攔查，經警發現余志文身上帶有酒味，疑有飲酒駕車
02 情形，乃對余志文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
03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4 (二)余志文因有酒駕前科，為掩飾身分規避處罰，竟未經其姊夫
05 蔡信利同意，冒用蔡信利名義接受舉發調查，使攔查員警依
06 其所述，據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DVA20053
07 號、第CDVA20054號、第CDVA2005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8 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余志文並基於偽造私文
09 書以行使之單一犯意，接續在前述3份舉發通知單移送聯
10 「收受人簽章」欄內，偽造「蔡信利」之署名（舉發通知單
11 為一式三聯，以複寫製作，通知聯不必簽名，移送聯「收受
12 人簽章」欄內之簽名，同時複寫至存根聯之「收受人簽章」
13 欄內，是移送聯及存根聯之「收受人簽章」欄內，均有「蔡
14 信利」之署名），表示「蔡信利」為違規行為之駕駛人並足
15 以表示已收受該舉發通知單之意，然後持交舉發員警徐楷翔
16 而行使之，資為領取該通知單之證明，足生損害於蔡信利、
17 警察機關及交通監理機關對道路交通事件管理之正確性。嗣
18 因員警以電話與余志文之姊夫黃勝群聯絡談話間，發現余志
19 文非其所稱之蔡信利，經詢問余志文，始悉上情。案經新北
20 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1 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三、證 據

23 (一)被告余志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偵卷第15至20、57至59
24 頁）。

25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偵
26 卷第25頁）。

27 (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111年5月16日檢定
28 合格證書1紙（偵卷第27頁）。

29 (四)簽有「蔡信利」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
30 聯）3紙（偵卷第29頁）。

31 (五)余志文及蔡信利駕照及交通違規資料（本院卷）。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217 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
03 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 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
04 名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 年度台非字第277 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
06 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
07 明，除此，再無其他任何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
08 押」，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
09 意者，即應當屬刑法上之「私文書」；又按在舉發違反道路
1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受人簽章」欄內偽簽他人姓名，自
11 不待依據習慣或特約，單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
12 由他人名義出具領收通知聯之證明，此與事先在印妥內容之
13 收據上偽簽他人姓名之情形，無分軒輊，當然屬於刑法第21
14 0 條所稱之私文書（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6631號判例意旨
15 參照）。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為，在新北市
16 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DVA20053、CDVA20054、CDVA20055舉
17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之「收受人簽章」欄
18 內，分別偽簽「蔡信利」之署名，並以複寫方式複印至存根
19 聯之行為，單就形式上觀察，足以知悉係表示由名義人出具
20 領收通知聯之證明，揆諸上開說明，應屬偽造私文書之行
21 為。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僅構成刑法
22 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容有未當，惟因二者基本社會
23 事實相同，爰依法予以變更起訴法條。

24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係犯刑法第185
25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6 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就犯罪事實欄二、
27 （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被告偽造署名乃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
29 書之低度行為，復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
30 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接續於第CDVA20053號、第CDVA20054號、第CDVA20055

號之舉發通知單移送聯上簽署「蔡信利」之署名3次，係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接續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所犯上開酒駕及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犯意各別、時間不同、行為及構成要件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四)被告曾受有如「事實及理由」欄一、前案紀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又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事實及理由」欄二、犯罪事實欄(一)之服用酒類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屬於同罪質、且同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顯見被告再犯同一罪質犯行之機率不低、對「刑罰反應度」亦屬薄弱，兼以本案法定本刑，最高度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縱不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亦無如予加重，則將有不符「比例原則」、「刑罰相當原則」之情形。依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所為本件（犯罪事實（二））之犯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就本案「事實及理由」欄二、犯罪事實欄(二)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行，與構成累犯之前案罪質不同，衡無加重必要。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駕車，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不應予輕縱；尤以被告前已有3次酒駕犯行，本次4度再犯，實應予嚴懲。又被告酒駕後，為規避交通違規處罰，竟一錯再錯，冒用他人名義接受員警調查取締，顯見被告嚴重欠缺法治觀念，其行為除導致被冒名之蔡信利受有損害外，尚足以

影響警察機關及交通監理機關對於違規事件資料管理、裁罰對象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危害，及其學歷（國中畢業）、自述經濟狀況為勉持及職業（大貨車司機）等智識、家庭、生活一切情狀，就被告2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儆懲。

(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CDVA20053號、第CDVA20054號、第CDVA20055號之移送聯及所複寫之存根聯「收受人簽章」欄上，被告偽造之「蔡信利」署名共6枚，係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署名所附著之私文書（即上開舉發通知單之移送聯、存根聯）已因行使而交付予員警徐楷翔，而經警分別移送基隆監理站據以裁罰及留存在舉發機關以供存查，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得併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應沒收之署押）

編號	文 書 名 稱	應 沒 收 之 署 名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DVA2005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移送聯之「收受人簽章」欄內，偽造之「蔡信利」署名1枚(因該聯具複寫功能，故存根聯之「收受人簽

		章」欄內亦有偽造之「蔡信利」署名1枚，合計共2枚)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DVA2005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移送聯之「收受人簽章」欄內，偽造之「蔡信利」署名1枚(因該聯具複寫功能，故存根聯之「收受人簽章」欄內亦有偽造之「蔡信利」署名1枚，合計共2枚)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DVA2005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移送聯之「收受人簽章」欄內，偽造之「蔡信利」署名1枚(因該聯具複寫功能，故存根聯之「收受人簽章」欄內亦有偽造之「蔡信利」署名1枚，合計共2枚)